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850,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1,927,760.62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 50,100,377.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827,382.9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3 号）。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1,509,434.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8,941.1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8,948,575.0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979,084.31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019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机构	账号	账户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065	88,376,434.83	活期存款
	33150198367909000066	57,895,429.76	活期存款
	33150198367909000067	11,707,219.72	活期存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880153188	7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开户银行/机构	账号	账户余额	储存方式
合计		227,979,084.3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1,613,3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6,338.23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388.78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434.32
合计		64,234.00	8,161.33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27 号《鉴证报告》。

根据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613,305.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发表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发表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 (年化)	起止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410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15,000,000.00	3.45%	2020.12.31-2021.6.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2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0,000,000.00	3.13%	2021.7.1-2021.12.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233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0,000.00	3.20%	2021.12.31-2022.6.29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总体回收周期较长，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出于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考虑，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8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否	30,336.00	30,336.00	30,336.00	9,941.27	23,127.43	-7,208.57	76.24%	注	1,776.80	注	否
称重物联网项目	否	14,231.00	14,231.00	14,231.00	4,398.51	9,252.60	-4,978.40	65.02%	注	901.46	注	否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否	9,615.74	9,615.74	9,615.74	811.16	2,189.78	-7,425.96	22.77%	注	369.10	注	否
合计	/	54,182.74	54,182.74	54,182.74	15,150.94	34,569.81	-19,612.93	63.80%	/	3,047.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总体回收周期较长，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出于控制风险，稳健经营的考虑，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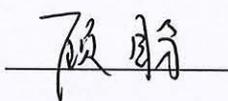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整体处于建设期；使用的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实现了部分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盼



陈航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